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592號

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劉雅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柒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七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柒佰捌拾貳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1,782元，及自民國97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75%計算之利息，暨自97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  
02 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  
03 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10月13日向訴外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05 股份有限公司（嗣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渣打銀行）借款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10月14日  
07 起至101年10月14日止，被告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  
08 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28.48碼(每碼0.25%)機動計息，如有  
09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  
10 還款，迄今尚欠本金151,782元及利息未清償。而前開債權  
11 業經渣打銀行讓與原告，並依法公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  
12 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3 項所示。

14 四、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5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16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2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  
23 其提出借據、客戶往來明細查詢、交易往來明細查詢、經濟  
24 部函、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公告、定儲利率指數表等  
25 件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聲  
26 明或陳述，本院依據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27 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2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

01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2 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5 (本件原訂於113年10月31日宣判，因颱風放假延至113年11  
06 月1日宣判)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書記官 劉企萍